

a) 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即告生效，期限 48 个月。披露方可以在事先书面通知接收方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协议。

b) 本协议一旦终止，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印件，无论其为电子或书面等任何形式，均应立即交还披露方。

c) 本协议下保密及有限使用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d) 接收方承认披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被许可人，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阐述，接收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e) 双方均同意：为了保护披露方及其商业行为，本协议中所规定的己方义务是必要且合理的。双方明确表示由于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唯一性，金钱赔偿将不足以补偿接收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而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双方均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的违约行为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并且除其他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可以适用的补偿外，披露方有权 (a) 禁止接收方可能违反或继续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无须证明实际损失，(b) 从接收方获得任何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引起的或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f) 所有的保密信息是并将继续是披露方的财产。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一方授予对方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 知识产权 项下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并且除了仅仅基于决定双方之间是否形成关于 XX 金顶国家股的股权转让 合同关系的目的而查阅这些保密信息的有限权利以外，本协议亦并不授予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

g)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 委员会 XX 分会，依其规定和程序进行仲裁。

h)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作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i) 本协议中的各个标题仅仅是出于便利的需要，而不能用于解释本协议及其条款。

j) 本协议是协议双方对相关义务、目的、权利、责任及关于本协议主题其他责任的完全同意和/或理解，该协议将取代任何双方以前和/或现在达成的与该主题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和理解。

k)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的尝试自始无效。

鉴此，本保密切、议一经签署、即告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生效。

_____ 有限公司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有限公司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